

## 种下一棵树

## 收获一片绿

□本报记者 於徐阳 文/摄

明媚的春日阳光让3月12日的植树节光彩夺目,由团区委、五水共治办、螺洋街道共同主办的“保护母亲河,增绿青春行”活动吸引了50多户家庭前来参与,他们扛上铁锹和树苗,拎上小水桶,走进了峴头林村,为那片再添一片绿色。

9时30分许,在简短的种树“业务培训后”,大家马上投入到紧张的劳动中去,大人小孩齐上阵,铲土、挖坑、培土、浇水,忙得不亦乐乎。

在此次活动中,还有“小鱼治水”环节,由小朋友们自行领取鱼苗,将之投放村内的河道中。清澈的河面,倒映着一张张笑脸,欢快的鱼儿畅游其中,漾开了一池春水。

王洪鹏带着刚学会走路不久的女儿在植树的队伍里,他希望小树和女儿共同成长,让绿色充满世界。一旁费力地拿着铁锹挖坑的郑涵文和张衍龄都是10来岁的小男孩,此前他们互不认识,通过这样的活动,他们不仅认识了对方,还一致认为,种树能让环境更加美好,让天空少一层灰蒙蒙,多一份明亮。

给小树浇上水后,孩子们还把写有小小心愿的卡片挂在树苗的枝桠间,“明年我还要再种一棵树”“小树快长大变大树”……相信美好的心愿会在阳光下快乐成长。

据悉,近两年间,团区委都在3月份举行



亲子植树活动,致力于将亲子植树活动打造成“五水共治”工作中的常态化品牌项目,希望通过让家长与孩子体验劳动和互动的乐趣,感悟绿水青山的美好和“五水共治”工作的现实意义;也希望通过家庭教育与社会

教育的结合,为社会培育一代又一代护绿爱水的青年人。



## 送绿进村

本报讯(通讯员 管梅宝)3月11日上午,峰江街道人民广场颇为热闹,200多名机关干部、村两委成员、大学生村官以及妇联、老协负责人集聚于此,参加街道举行的“送绿进村”暨“绿美峰江”活动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上,农林局向街道赠送了500株香椿树,街道领导为孙家、玉露洋、蒋僧桥、葛家、白枫桥5个村(居)授赠苗清单牌匾。

9时许,一辆辆满载树木的大卡车缓缓驶入玉露洋村。大家一到现场便忙碌开来,有挖土坑的,有放扶树木的,也有掩土浇水的……经过1个多小时的紧张劳动,500株树木栽种完毕,一片荒杂地瞬间变身为绿树林。

自2011年开始,该街道全面实施“绿美峰江”工程,至今已形成9000多亩花卉苗木基地,为打造天蓝、地绿、水清、景美的台州都市区‘南花园’而不懈努力。”街道党工委书记陈益民说道。

仪式,对绿化美化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鼓劲、再部署,不失时机地掀起全民植树造林热潮,使绿色遍布整个峰江。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我们要发动广大干部群众,利用春季这一契机,深入开展全民植树活动,确保在年内建成万亩苗木基地,为打造天蓝、地绿、水清、景美的台州都市区‘南花园’而不懈努力。”街道党工委书记陈益民说道。

## 为中央山公园添绿

本报讯(记者 陈璐 通讯员 李美娇)“来,在这里拿一株柏树苗种上。”3月11日,阳光明媚,中央山公园一期山上人头攒动,路北街道工会联合三友工会忙着在此开展“我为中央山添绿色”活动。

当天9时,“添绿”小分队扛起植树工具,带上一株株树苗集聚到中央山公园。随后,队员们拿起锄头、铁锹,不停地铲土、挖坑,小心翼翼地将嫩绿的小树苗放进坑里,然后扶正、踩实……一道道工序有条不紊地进行着。

说起这个活动,三友工会的周主席兴致勃勃地说:“植树节到了,我们想为路桥增添一份绿色,也借此丰富工会文化活动。一举两得的好事,何乐而不为!”

据了解,“添绿”小分队当天在中央山公园共栽下柏树、榆树等80多株。这些绿色植物在春光里互相映衬,形成了一片绿意盎然的小树林,展现着蓬勃的生命力。

“我们每年都会来这边看看,看自己种的小树什么时候变成参天大树。等到那时,我们亲手栽下的这些树木,一定会让中央山公园变得更美、更绿!”路北街道工会主席陈仙亮描绘着美好的绿色未来。



3月12日,由路北街道社区办、五洋社区、路北街道妇联主办的“保护环境 致美丽的春天”亲子百米画卷环保绘画活动在中央山公园二期举行,100多户家庭的孩子在家长们的协助下,在百米画布上画出最萌的童心。

本报记者 王挺 摄



## 八旬老太讨要赡养费 蓬街司法所依法维权

本报讯(通讯员 俞为鹏 梁译尹)近日,蓬街镇独居八旬老太曹某在女儿的陪同下,将一面写有“弘扬中华美德,关爱老人健康”的锦旗送到蓬街司法所,老人紧紧拉住所长叶磊的手,连声说:“谢谢你们了。”

据悉,曹老太丈夫亡故多年,膝下有三儿一女,三个儿子已各自成家,一女已出嫁,老人独自居住,年事已高且患有糖尿病,没有经济收入来源。原本由三个儿子共同承担老人的赡养义务,但由于大儿子多次拒绝分摊老人的赡养费用,沟通

无果,导致二儿子也停止支付其赡养费。如此一来,没有了经济来源,生活无所寄托,于是老人辗转来到蓬街司法所寻求帮助。司法所工作人员在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即帮助曹老太多方联系,多次找到老人儿子家做思想工作。

2016年春节前夕,叶磊带着司法所工作人员来到老人家中,并通知老人膝下的子女前来,专门设立调解庭解决老人赡养费问题。经调解沟通,三个儿子当庭同意每月各承担老人赡养费用200元,大儿子也自愿补上拖欠的母亲赡养费2500元。

的民事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建议,面对空白的劳动合同,最好不要签。一旦员工签署了这样的劳动合同,就会面临一些风险。因为员工签署的是不完整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完全有可能在空白处填上对其有利的内容,例如:较少的薪水,或者是不确定的工作岗位等。然后在这份经其精心修改的劳动合同上盖章确认,从而使该劳动合同生效。这时即便员工发现了劳动合同中填写的内容不够准确甚至是完全错误的,但由于劳动合同已经生效,而员工又很难举证证明用人单位的这种不诚行为,相反,自己在劳动合同上的签字却证明了自己对这些内容的同意,此后一旦出现纠纷,员工就会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

因此,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审查仔细,空白合同最好不要签。

(俞为鹏)

## 以案说法

## 遭遇家暴怎样维权

3月1日起,我国首部《反家暴法》正式实施。关于家庭暴力,市民都遇到过哪些问题?遭遇家庭暴力时,应该如何保护自己?如何取得家暴的证据顺利维权?律师提醒:如果你正遭受家暴记得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近期,12348热线接到吴女士的咨询。吴女士是贵州来路桥务工的,丈夫经常在酒后打她,导致其身体多处受伤。最近,她又被丈夫打得卧床不起。

律师介绍,根据《反家暴法》,像吴女士这样的情况,可以申请“人身安全

保护令”。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这被认为是《反家暴法》最“实用”的条款之一。法律同时规定,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72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

## 来听听律师的说法

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当在24小时内作出。

《反家暴法》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一)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三)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四)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最长可达6个月,并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法律界人士认为,这一举措能够有效防止家暴受害者继续遭受侵害。

## “动口不动手”也是家庭暴力

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四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重大理由且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行为的;(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

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吕女士如属于以上两种情形的话,可以通过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分割财产。

律师介绍,在身体受侵害之外,《反家暴法》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精神侵害行为也定义为家庭暴力,所以吕女士丈夫的行为依然有可能属于家暴。

## 搜集家暴证据报警很管用

律师介绍,《反家暴法》对此作出了规定,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出警记录、告诫

书、伤情鉴定意见等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据是直接证据,可以直接说明家庭暴力事实,在诉讼中会被法庭采信,这将大大减轻当事人的取证压力。

## 空白合同,你能签吗?

刘先生问:我朋友他们厂里最近在闹,因为之前签的劳动合同到期了,老板后来找他们续订劳动合同,但是签的却是空白的劳动合同,请问,签空白的劳动合同会有什么影响呀?能签吗?

答:对于空白的劳动合同引发的纠纷,孰是孰非,法律自有公正的判决,但是特别要提醒: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必须认真审查合同文本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缺项或空白,起止日期是否明确等。

从法律角度分析,一方面,劳动合同属法律文书,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定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的协议,一经签订,即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同时也具有法律强制执行力,由此形成的各项权利义务双方必须承担。另一方面,从劳动者自身讲,签订劳动合同的过程体现了劳动者对自己民事权利的处分,换言之,也就是实施民事行为的过程,劳动者应当对自己

## 12348提醒

在遭遇家庭暴力时,应该如何取得家暴的证据?12348热线援助律师提醒市民:受害妇女遭受暴力侵害后,应及时、全面地收集、保存各种证据,包括身上的伤痕、带血的衣物、被打掉的牙齿、揪掉的头发、撕破的衣服,施暴者的凶器如刀、针、铁棍、木棒、石头等;在平时需注意保留书证、物证,如验伤病历记录、警察笔录、被破坏的衣物、对方使用的凶器等;受害人在遭遇家庭暴力后应及时向当地的妇联组织、人民调解组织、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公安机关以及其他组织求助或报警,相关的证明或书面记录可作为证据使用;施暴人因施暴而作出的口头、书面悔过或保证也可以用作证据。另外,家庭暴力的特殊性,使得一些证人不愿意出庭作证。这种情况下,为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可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相关证人的证言;未成年家庭成员也可作证,不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作证可能会给未成年人带来的伤害。